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轄管之澄清會館經營績效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該館住宿率及使用率業已增加，有效提升營運成效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（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）查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轄管之澄清會館經營管理情形，發現該館住宿率偏低，國際會議廳、大小型會議室、視聽教室等設施低度使用，經營績效欠佳，經函請改善後，住宿率及會議廳、室使用率業已增加，有效發揮使用效益。

前高雄縣政府為提升勞工生活品質與服務，提供勞工集會、訓練研習、文康、休閒住宿用途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1 年興建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，總經費為 9 億 6,558 萬餘元，該中心原規劃包括生活宿舍區、演藝廳及行政教學區，於 84 年啟用，其中生活宿舍區及演藝廳，於 98 年定名為「澄清會館」，由前高雄縣政府勞工



澄清會館

（102 年 8 月 19 日實地拍攝）

局經營管理，高雄縣市合併後，改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經營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93 至 99 年間因 La New 熊職棒球隊長期租借該館宿舍區部分樓層作為球員宿舍，住宿率尚維持在 26.85%~48.33%，惟 100 年以後 La New 熊職棒球隊改組為 Lamigo 桃猿職棒球隊，不再租借該館，致該年住宿率驟降至 13.8%，101 年之住宿率亦僅 16.67%，又該館設置之國際會議廳、會議室及視聽教室，於 100 至 101 年使用率僅在 5%~15%之間，經營情形欠佳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研謀檢討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推出線上訂房及各式宣傳活動以提升住宿率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，住宿率達 33.79%；又該局為提升國際會議廳、會議室及視聽教室之使用率，除廣為宣導民間單位租借外，並鼓勵市府相關單位使用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，使用率已達 43.28%，另該局為賡續提升經營績效，積極推動辦理委外經營，已辦理 ROT 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、土地管制都市計畫變更等先期作業，預定於 104 年初完成簽約，以提升營運成效。